

建设用

第3305022025YG0033531号

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5022025YG0033531号

用地要求：

2025年05月27日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05月27日

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面积和界限。

性质。

，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

上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 一、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